

#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 114 年度 B 級舉重裁判暨增能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依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4 年 8 月 21 日體總輔字第 1140002234 號函備查。
- 二、目的：培育舉重裁判專業技術，進而提升舉重運動水準。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 五、舉辦日期：114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共 4 日。
- 六、舉辦地點：臺中市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第一會議室
- 七、報名資格：均需年滿 20 歲(含)以上
- (一)取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C 級滿 2 年直接考取 B 級，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裁判競賽規則。
- (二)增能：已持有 A、B、C 級裁判證者均可報名參加。
- (三)換證：111 年前取證(舊證)必須今年換證，如無法提供 113 年增能 6 小時證明需重新取證(C 級滿 2 年直接考取 B 級.B 級滿 3 年直接考取 A 級)。
- 換證時間:以協會公告為主。

### 八、報名手續：

- (一)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0 日(三)下午 5 點止
- 報名應備文件：

增能	取證
報名表 excel 檔 身分證正反電子檔 匯款單據 500 元(照片或截圖) 裁判證電子檔	報名表 excel 檔 身分證正反電子檔 匯款單據 2000 元(照片或截圖) B、C 級裁判證電子檔 二吋相片大頭照(白底)電子檔 高中以上學歷證明(畢業證書)電子檔 一個月內良民證電子檔一份或當天報到時繳交。

- (二)報名人數：報名取證者以 50 名為限，報名增能者以 50 名為限，依報名順序錄取。
- (三)協會講習會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慧旻  
聯絡電話：02-27110923
- (四)繳交費用：  
匯款帳戶：新光銀行 西門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帳號：0055-10-100543-1  
匯款時請備註：B 裁+學員姓名(例：B 裁王大明、增能王大明)。  
取證：每人新台幣 2,000 元整。  
增能：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
- (五)不受理電話及傳真報名。

#### 十、實施方式：

- (一) 由主辦單位規劃課程並遴聘講師，授課講師及內容詳課程表。
- (二) 學科 14 小時，術科 18 小時，總時數 32 小時。增能研習會每年應至少 6 小時。
- (三) 學員請自備運動服及運動鞋以利實務演練。
- (四) 須辦理公假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假登記。

#### 十一、績效考核：

- (一) 參加取證者，無缺席且通過測驗，(筆試 60%+術科 40%)總成績達 80 分者，本會將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製發 B 級裁判證；參加增能者，本會將依簽到時數核發時數證明證書。
- (二) 學員應儘量避免缺課，如遇有特殊事故，應填具請假單方可離會。但請假不得超過四小時，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及裁判證。
- (三) 考生成績複查自成績公布 7 日內，務必以紙本郵寄至本會辦理。不接受電話或 EMAIL 詢問。為保護閱卷委員裁量權，成績複查僅復算考試成績加總是否有誤，不提供考生調閱試卷、考試試題、考試答案。更不得要求重新批閱試卷及解釋試題及答案等。

#### 十二、附則：

- (一)報到時間：114 年 9 月 27 日上午 08:00 至 08:10 報到
- (二)報到地點：臺中市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第一會議室
- (三)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七日通知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否則概不退費，退費收取 200 元行政費。

十三、本辦法經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承辦，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 114 年度 B 級舉重裁判暨增能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第一天 9/27 (六)	第二天 9/28 (日)	第三天 9/29 (一)	第四天 9/30 (二)
07:45-08:00	報到簽到			
08:10-09:00	裁判倫理 屠國華老師	國家體育政策 沈易利老師	裁判心理學 聶喬齡老師	舉重裁判技術之 2 技術管制員 3 監卡裁判職責 李美雲老師 (暫定)
09:10-10:00		性別平等教育 吳慧卿老師		
10:10-11:00	舉重運動 紀錄方法之 1 選手與裁判 過磅職責 林培彰老師	舉重運動 紀錄方法之 2 舉重賽程 規劃與編排 王順富老師		
11:10-12:00				
12:00-13:00	午休			
13:10-14:00	裁判職責及素養 林培彰老師	舉重運動 紀錄方法之 3 裁判長職責 王順富老師	舉重裁判技術之 1 計時與播報職責 黃玉琴老師	舉重運動裁判 執法案例 2 王信淵老師
14:10-15:00				
15:10-16:00	舉重運動裁判術語 屠國華老師	舉重運動裁判 執法案例 1 王信淵老師	舉重運動規則之技術 總則及國際裁判經驗 分享 楊素冠老師	
16:10-17:00				

注意事項：本次研習不提供點心、水杯及停車位，請學員自理。

\*課程老師會依實際上課需求，進行調整。

## 講師簡介

1. 屠國華 老師：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專任教練
2. 林培彰 老師：高雄市立中山國中
3. 沈易利 老師：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副校長
4. 吳慧卿 老師：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5. 王順富 老師：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 體育組組長
6. 王信淵 老師：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副教授
7. 聶喬齡 老師：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8. 黃玉琴 老師：臺南市新興國小體育教師
9. 楊素冠 老師：長榮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助理教授及擔任五屆奧運舉重裁判
10. 李美雲 老師：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

## 協助同學

吳佳芬 同學：亞洲大學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博士生